

Q

83

卫生和社会工作

本门类包括83和84大类

卫生

- 831 医院
- 8311 综合医院
- 8312 中医医院
- 8313 中西医结合医院
- 8314 民族医院
- 8315 专科医院
- 8316 疗养院
- 832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
- 83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
- 8322 街道卫生院
- 8323 乡镇卫生院
- 833 8330 门诊部（所）
- 834 834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
- 835 8350 妇幼保健院（所、站）
- 836 8360 专科疾病防治院（所、站）
- 837 837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- 839 8390 其他卫生活动

指以疗养、康复为主，治疗为辅的医疗服务活动

指门诊部、诊所、医务室、卫生站、护理院等卫生机构的活动

指各地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活动

指非医院的妇女及婴幼儿保健活动

指对各种专科疾病进行预防及群众预防的活动

指卫生防疫站、卫生防病中心、预防保健中心等

指急救中心及其他未列明的卫生机构的活动

84

社会工作

- 841 提供住宿社会工作
- 8411 干部休养所
- 8412 护理机构服务
- 8413 精神康复服务
- 8414 老年人、残疾人养护服务
- 8415 孤残儿童收养和庇护服务
- 8419 其他提供住宿社会救助
- 842 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
- 8421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
- 8429 其他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

指提供慈善、救助、福利、护理、帮助等社会工作的活动

指提供临时、长期住宿的福利和救济活动

指各级政府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、残疾人提供的专业化护理的服务机构的

指智障、精神疾病、吸毒、酗酒等人员的住宿康复治疗活动

指各级政府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长期照料、养护、关爱等

指对孤残儿童、生活无着流浪儿童等人员的收养救助活动

指对生活无着流浪等其他人员的收养救助等活动

指为孤儿、老人、残疾人、智障、军烈属、五保户、低保户、受灾群众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不住宿的看护、帮助活动，以及慈善、募捐等其他社会工作的活动

指为老人、残疾人、五保户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不住宿的看护、帮助活动

指慈善、募捐等其他社会工作的活动